

# 闽江学院教务处文件

校教务〔2023〕13号

## 关于印发《闽江学院分散实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分散实习管理，保证分散实习教学质量，现将《闽江学院分散实习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务处

2023年2月21日

# 闽江学院分散实习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分散实习教学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闽江学院实习工作管理办法（修订）》（闽院教〔2021〕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分散实习又称自主实习，是指由学生自主联系并确定实习单位，经学院批准开展的实习，实习时间、地点相对分散。

**第二条** 各类实习由学院统一组织，原则上应开展集中实习，根据专业特点，毕业实习、顶岗实习可以允许学生自行选择单位分散实习。学院在制定实习计划时，应优先安排学生集中实习。对分散实习的学生，学院要加强组织领导，要严格实习基地条件、实习内容的审核，加强实习过程指导和管理，确保实习质量。

**第三条** 原则上要求非毕业实习集中比例应达100%、毕业实习集中比例应高于30%。

## 第二章 分散实习组织管理

**第四条** 分散实习工作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由各有关部处和学院分别负责、共同完成。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制定分散实习教学管理的有关指导性文件，监控管理流程，核查全校各学院分散实习安排，协调全校分散实习教学工作。

**第六条** 学院是直接组织和实施分散实习教学的基本单位。

主要职责如下：

1. 涉及分散实习的课程，应在实习教学大纲中分别明确集中、分散实习标准及相应的考核办法，分散实习标准及考核办法应有宽口径、多模式的特点，且应与集中实习要求有所区别。

2. 根据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和教学进度制定具体实习教学工作方案，应明确分散实习的要求及安排，且应与集中实习有所区别，并于每学期初报教务处备案。

3. 指定分散实习的校内指导教师。校内指导教师应由教学经验丰富、工作责任心强、对实践环节较熟悉的教师担任。

4. 根据学校分散实习质量等级标准（附件1）、各专业特点及实际情况制定分散实习要求、实习质量标准及实习学生安全保障措施。

5. 督促校内指导教师对实习学生的指导，随时了解和检查学生的实习情况，帮助学生处理实习中的相关事宜。

6. 做好实习动员、实习总结以及实习教学文件、考核成绩及相关资料的归档、保管工作。

**第七条** 校内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分散实习内容的指导、检查和考核。主要职责如下：

1. 引导学生选择在与本专业领域相关或相近的单位实习，避免实习内容与所学专业脱节的现象；协助联系实习单位，帮助有困难的学生落实实习单位。

2. 按照学生所联系实习单位的情况对学生进行必要的调配、编组并指定组长，组长与组员应经常保持联系。

3. 分散实习前对学生进行动员，讲解实习安排、实习期间注意事项，并发放相关材料。

4. 尽可能前往实习学生较集中的地区进行巡回检查、指导；对于较分散的实习可采取多种方式与学生联系沟通，并认真记录。应保证线下检查不少于 10% 的学生比例；线上检查全覆盖，保证每个学生每周至少线上检查 1 次，并做好检查记录。

5. 校内指导教师应定期抽查学生分散实习日记、批改学生的分散实习报告，督促学生完成实习任务。

6. 组织实习学生的考核、答辩工作，并对实习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

### **第三章 分散实习基本程序**

**第八条** 分散实习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分散实习需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首先填写《闽江学院学生自主实习申请表》（附件 2），经学生家长签字同意后，同《实习大纲》一起送至实习单位，实习单位在确认有条件满足实习要求的情况下，填写同意接受学生实习意见并盖章确认。

2. 学院在接到学生申请后，应严格审核该实习岗位的实习时间、实习计划、实习任务、实习基地、指导教师等情况是否符合规定要求，保证实习岗位和内容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关，原则上不允许学生到专业不对口的单位实习。

3. 学生申请的分散实习时间安排原则上与集中实习同步进行，与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要求一致。若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学生实习前应在《闽江学院学生自主实习申请表》明确提出，并经学院审批通过。

4. 对选择分散实习的学生，学院应安排校内教师跟踪指导，原则上所有实习均要求校内外导师共同指导，且校内带队或指导教师与学生的比例按理工类 1: 15-20、文经管艺类 1: 30-35 配备。为提高毕业实习的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鼓励学院安排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负责学生分散毕业实习指导。

5. 实习前，指导教师应根据实习大纲及学生实习单位的具体情况布置实习任务及思考题，必要时可利用虚拟仿真、观看录像等方式进行实习前的专业培训，并向学生详细说明分散实习的注意事项，尤其要进行实习纪律和安全教育，防止各种意外事故的发生。

6. 实习过程中，学院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分散实习的过程指导和管理。应要求学生按时记录实习日志、完成实习报告；指导老师可采用实地巡查、电话联络等方式与实习单位和实习学生联系，并留下检查记录（如巡查照片、电话谈话内容记录等）；借助“校友邦”实习管理平台等，要求分散实习学生每个工作日在平台上打卡，及时准确掌握分散实习学生的实习情况；在平台上不定期抽查学生实习日志，日志具体批阅频率及批阅要求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做到充分掌握学生实习动态，及时解决实

习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坚决杜绝放任自流的现象。

7. 实习结束后，指导教师要督促实习学生按时返校，并做好实习成绩评定等工作。加强对学生的管理，确保分散实习学生按计划顺利完成实习任务。

#### **第四章 学生分散实习纪律守则**

**第九条** 学生分散实习期间应遵守以下纪律守则：

1. 学生实习期间应自觉遵守实习纪律守则，按照实习大纲、实习计划的要求全面完成规定的实习课程，未经所在学院书面批准，不得随意延长或缩短实习时间、变更实习单位，实习期间确需变更实习单位或实习时间的，应重新履行申请审批手续。

2. 实习期间按要求打卡、写好实习日志、完成实习思考题和作业，实习结束后写好实习报告。

3. 分散实习期间学生要严格遵守实习生守则，遵守实习单位的作息制度、安全制度、操作规程、保密制度及其它各项规章制度。实习过程中因违法违纪和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后果及发生的安全事故由学生本人负责。

#### **第五章 分散实习成绩考核**

**第十条** 学生必须完成实习规定的任务，并提交实习日志、实习报告等相关材料，且实习报告中至少有一张能证明实习过程的照片，方可参加实习考核。

**第十一条** 实习成绩的评定按照《闽江学院实习工作管理办法（修订）》执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实习成绩为不及格：

1. 伪造实习单位、实习过程材料（如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实习过程照片、实习鉴定表等）、过程材料过于简单或缺失，有应付或弄虚作假行为者；

2. 实习单位鉴定不合格者；

3. 实习期间无故缺席或未打卡次数累计达到规定学时的1/3，或指导教师抽查有两次以上（包括两次）无故不在实习岗位者；

4. 有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不良影响者。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项参照《闽江学院实习工作管理办法（修订）》（闽院教〔2021〕16号）执行。

附件：1. 闽江学院分散实习质量等级标准

2. 闽江学院学生自主实习申请表

## 附件 1:

## 闽江学院分散实习质量等级标准

教学环节	监控点	质量标准	
		优秀	合格
准备	实习计划	制定的分散实习计划科学合理,有利于提高实习的效率和质量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分散实习计划切实可行,准时上交备案
	实习大纲	实习教学大纲中明确分散实习标准及考核办法,并有宽口径、多模式的特点,且与集中实习要求有所区别。	实习教学大纲中有体现分散实习标准及考核办法
	实习单位	1.大部分分散实习单位与本专业领域相关或相近 2.实习单位有一定的规模,工艺、设备先进,技术力量强,管理科学	1.大部分分散实习单位能基本满足学生专业学习实践需求 2.实习单位相对稳定,管理规范
	实习动员	1.分散实习前通过召开动员大会、座谈会等形式对学生进行动员,讲解实习安排、实习期间注意事项,会议记录完整 2.利用虚拟仿真、观看录像等方式进行实习前的专业培训工作,布置实习任务及思考题,并发放相关材料	对学生进行动员,讲解分散实习安排、实习期间注意事项,并发放相关材料
指导	指导教师	1.指导教师配备完全满足要求 2.指导教师准备工作充分、周全;指导实习严格、细致,在条件允许下均能做到现场检查、充分了解学生的实习情况,帮助学生处理实习中的相关事宜;定期批阅学生日志,主动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状况;注意言传身教,为人师表	1.指导教师配备基本满足要求 2.指导教师能做到落实实习任务;按要求完成学生实习期间的工作;完成对学生实习的考核与成绩评定
	实习单位指导	1.实习单位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学生实习管理工作 2.实习结束后能对实习学生及我校实习组织工作给出客观、有建设性的评价	能配合完成学生实习指导工作

实习	过程管理	学院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分散实习的过程指导和管理,对学生的分散实习过程反馈、指导老师的过程监督均做出明确可量化的要求	学院采取了有效措施,加强对分散实习的过程指导和管理
	实习纪律	实习生在实习单位表现出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积极认真地完成每项实习任务	实习生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实习单位的有关规定;实习期间不迟到、早退和无故缺席
	实习内容	实习内容显示实习过程中指导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实习学生的主体作用,使学生在实习单位得到充分锻炼	学校和实习单位能按照实习计划和实习大纲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安排实习内容
	实习报告	学生能按要求完成打卡,逐日记好实习日记,及时发现和解决实习中遇到的问题,写出的实习报告内容翔实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实习任务,按时完成实习作业,按时提交实习报告
	考核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习生的实习小结质量较高</li> <li>2. 实习考核方式和成绩评定科学合理,学生实习成绩评定呈良好的正态分布</li> <li>3. 指导教师较高质量做好实习工作总结</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习生按时完成实习小结</li> <li>2. 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实习态度、任务完成情况、实习单位评语、返校后有关测试情况、实习报告质量等方面评定好每位实习生的实习成绩</li> <li>3. 指导教师按时完成实习工作总结</li> </ol>
资料归档	规章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各专业特点及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分散实习管理办法、实习质量标准及实习学生安全保障措施等</li> <li>2. 相关文件制度存档完整规范</li> </ol>	制定了分散实习要求、实习质量标准及实习学生安全保障措施
	教学档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时、认真完成分散实习动员、实习总结、实习教学文件、考核成绩及相关资料的归档、保管工作</li> <li>2. 各项实习材料填写详实、完整、规范,并按要求按时上交实习工作相关材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要求按时完成分散实习动员、实习总结、实习教学文件、考核成绩及相关资料的归档、保管工作</li> <li>2. 按要求按时上交实习工作相关材料</li> </ol>

附件 2:

## 闽江学院学生自主实习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学院		专业及年级		本人联系电话	
申请自主实习理由					
实习起止时间		实习单位及部门			
实习单位所在地		实习单位联系电话		家长联系电话	
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姓名		年龄		工作年限	
专业		学历/职称		联系电话	
家长意见:			实习单位意见:		
家长 (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承 诺 书</b></p>	<p>我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实习期间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li> <li>2. 在实习期间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实习岗位安排，完成实习工作内容，接受实习单位的管理和考核。本人若因故终止实习，需向学校和实习单位提出申请，经双方同意后，实习终止。</li> <li>3. 实习期间的工作时间按有关行业规定执行。病、事假按规定执行并严格履行请假制度。凡未经请假或超过请假期限不参加实习者，一律以旷课论处。</li> <li>4. 自尊、自爱、自强、与实习单位员工、其他实习生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li> <li>5. 穿着打扮符合实习单位对员工仪表仪容的要求并符合学生身份。</li> <li>6. 保持与学校及实习指导教师的联系。实习结束时，认真进行自我总结，提交自我鉴定和实习总结报告。</li> <li>7. 注意交通、生产及人身安全，自觉采用必要的劳动防护措施。不从事高毒、易燃易爆工作，未取得职业资格证前，不在需要职业资格的岗位上工作。注意饮食卫生，防止事故、疾病，加强身体素质。</li> <li>8. 如遇不明确事项，及时请示学校或实习单位领导。</li> <li>9. 本人自愿进行自主实习，实习期间所有安全问题由自己负责。</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名：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学 院 审 核 意 见</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领导签名： 年 月 日</p>

备注：本表留所在学院存档备查。

---

分送：各单位，存档

---

闽江学院教务处

2023年2月21日印发

---